附件 6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投标人)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宜阳县教育体育局)</u>的<u>(宜阳县 2024-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宜阳县 2024-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洛阳杨鹏商贸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60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 2./(标的名称),属于<u>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/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:洛阳杨鹏商贸有限公司日期:2024年9月18日